

<<老女孩>>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老女孩>>

13位ISBN编号：9787508631073

10位ISBN编号：7508631072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中信出版社

作者：柏邦妮

页数：2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老女孩&gt;&gt;

## 前言

推荐序 绿妖绿妖成为柏邦妮邦妮说，我绝不减肥。

后来，一年中她减去三十多斤。

邦妮说，我决定一辈子不买房。

现在，她住在一个一百五十多平、三室一厅、卫生间就有俩的大房子里。

而她上一个住处的样子，我还记得。

那是一个小房子，有三个像鸟窝一样的卧室，还有一个同样小的客厅，里面川流不息地来往着各路人等。

进门后想找个地方坐，需要在杂物堆积如山的沙发上拨拉半天。

洗澡间刷了王家卫风格的绿色和紫色的漆，一边冲澡，一边往下掉漆皮儿。

厨房玻璃破了，是冬天，糊一张张靓丽的大海报，画着浓重眼影的张靓颖对每一个进厨房的人傲然微笑。

有跟她谈合作的老板回去跟人说：那孩子，自己住在垃圾堆里，存钱给爸妈买房子。

那个房子却又有一种魔力，不止是困窘际遇里的王家卫和张靓颖，闪烁着北漂文艺青年的俏皮劲。

它还有种下大雪的深山老林里，你迷了路，远远看到一座木头屋还生着火的那股魔力，所以，屋子虽小，客常满座，“固定人口是三个，常驻人口是五个，流动人口约等于六七个，高峰时期也曾经到达十个。

”一次只买七毛钱肉的副导演李一匀、自嘲“我最擅长的就是躲开”的龙套演员、不合时宜的电影导演、听到别人放流行音乐就愤怒地放柴可夫斯基的女演员马青皮……他们多多少少都被写进这本书里。

那是无数个青春、梦想的犷厉挣扎，他们来来去去，得意、潦倒、恋爱、失恋，有人永远离开北京，有人就此留下，但变成另一个人，或者至少，不再回到这里。

在一篇小说里，邦妮写一个年轻人在她家里吃饭，“他连碗底的最后一点土豆泥都用筷子刮出来吃掉，吧嗒吧嗒地咂着那点香味。

我还记得白瓷的碗底，像被犁过的田，像雪橇走过的雪，最后留下的那点儿土豆泥。

”——就是那种气氛，不是一个人，而是一群人，在许多年里，像被外面的冰天雪地吓坏的迷路者，钻进这间弥漫着炖肉香的小房子里，吃一顿好饭，睡个有床的觉，再出门奔波。

那时邦妮和一个影视公司的老板讲到她的《成为夏末初》，说，是讲一个女孩子为了成名，付出的巨大代价……老板微笑说：“什么代价？

不就是和人睡觉吗？

”那个微笑激怒了她。

还有我。

是成长过程中这些混沌难言的得到和失去，以及，你以为是得到的失去，你以为是必然却依旧痛苦的自我修改，你给自己分娩了另一个自己，更好更成功，但你却还惦记着最初的那个我。

甚至还包括付出幸福，为了更幸福。

包括离开那个粗糙恶劣的小房间，搬进大房子。

包括书里出现的所有爱过的男人，邦妮没有删掉他们的痕迹，她故意的。

那些痕迹，就这样不动声色汇入她写的更多人的聚散离合里，这一部分，她写的淡，像侯孝贤的电影，镜头都是远的，镜头下的感情却是浓的。

还加了多愁善感青春中第一次的叹息。

代价的长长的名单上，还要包括无数的悖论，比如减肥和买房，邦妮就是这样不停以今日之我，推翻着昨日。

循环往复，川流不息。

然而这或许就是人生必经阶段。

一会儿是山一会儿不是山最后还是。

只是邦妮的循环，因为她自己文字的定格，比别人分明，也因此显得好笑，还有悲怆。

## &lt;&lt;老女孩&gt;&gt;

可是以上都只是文字，见到邦妮这个人，你就会觉得，去它的文字，但愿所有文艺女青年都长成她这样才好：滑稽、亲切、敏感而不神经质、从心底向外散发温热。

她是每次饭局在杯盘狼藉中抬起头问大家“最近看了什么好书？”

”，一边掏出小本本记下来的人，也是文艺女青年大聚会里最奔放谈性谈欲望聊荤段子的人。

她还是我所有朋友中，住最大房子的人。

说到这里，就得说说她妈妈。

邦妮的妈妈，那是一朵奇葩。

谈笑风生间，做好一桌菜，抽着烟跟我们聊天，她是个口语大师，讲起话来你犹如亲见。

她讲自己闭上眼，宰杀一条活蹦乱跳的大鱼，一边口里念叨：鱼啊鱼，别怪我，是张姗姗（邦妮）要吃你，可不是我要吃，然后哈哈大笑，一点不像个“妈妈”。

写妈妈，没有人比邦妮自己写得更好：我的妈妈比我更像一个丰饶的大地女神。

她一年四季永恒的短裙，一丝不苟地展现她修长的小腿，即便站着忙碌一整天，也不肯脱下七公分的高跟鞋，清晨五时起身化妆，多年前那么封闭也敢敞开狭长的胸襟，露出雪白的乳沟，对着小学五年级的我教诲：“要的就是这味儿！”

”我的妈妈，高烧到神志不清，送她去医院前，她还要挣扎着爬起来说：“不给我化妆，我不出门！”

——邦妮的沙龙女主人的范儿、她看见谁都“往家来往家来”的热情劲、她的豪爽、她对身体和欲望开放坦率的态度都来自于妈妈。

为了在北京买一套房子，妈妈重出江湖，再开饭店。

开饭店是很累的，邦妮每次说到“拖累父母”，都眼眶发红。

可是同时，一想到妈妈又踩着高跟鞋，风风火火、嘻嘻哈哈地应酬各色人等食客，每个人都高兴，每个人都被她安抚得服服帖帖，就觉得，那真是饱满生动的好生活。

一套大房子，背后有这么多故事。

我能写出来的只是冰山一角。

男主角的故事，也许会留到下一本书，邦妮自己写。

邦妮说：我喜欢泥沙俱下的生活。

所以，也许并没有悖论。

邦妮的人和生活的就像一片原野，生机勃勃，原始而磅礴。

春天时开的花，和秋天的果实并不矛盾。

冬天的大地冰封也并不是绝望。

有两个世界。

一个是我们肉身在其中行走的世界，在那里，大房子、钱、社会地位……都是保护，避免肉身直接被生活打磨到血肉模糊；而在另一个世界里，我们扯下一切外壳，袒露肉身心脏，拿一些永恒的问题打磨自己，即使破坏生活也在所不惜。

我不知道那是什么，好像一条鱼，被刮去鱼鳞时也是它全身知觉最为敏感之时。

于是周期性自我刮擦鳞片、周期性自我怀疑、周期性自我厌恶。

这本书，就是邦妮的两个世界，一份泥沙俱下的生活，一个老女孩的内心。

## <<老女孩>>

### 内容概要

有人能一直女孩的。  
因为女人的社会身份太明确，太有时间紧迫感，但是在我的心里，还有一个女孩，永远的。  
也许成熟但不世故，也许复杂但不浑浊。  
该笑的时候笑，该哭的时候哭，会愤怒，也会发傻气，永葆好奇之心，永远赞叹，期待奇遇。  
梦想不是一个目标，是一种气质。  
我是一个“老女孩”，我很幸运。

本书收录了才女柏邦妮新近的书评、影评、书信、散文，以及她与各路名人的对谈等，还有她本人最最喜爱的，与“她亲爱的克莱德”之间浓情蜜意又充满理智的情书。

<<老女孩>>

作者简介

柏邦妮，八零后摩羯座。

本职编剧，热爱电影。  
为生存，也为杂志写人物访问和影评。

最喜欢自己写的散文和书信。

还在爱，还在写。  
还相信：爱，是我们唯一的道路。

<<老女孩>>

书籍目录

序一 / 绿 妖

序二 / 周云蓬

影 评

他是个天才

不但有高潮而且是多重高潮

虽然性命不能一直见

李安的劲道

寻找失落的西藏

无人知晓的时间

有时，我心比林奇狂野

嘿，安东尼奥尼！

我私密的伯格曼和安东尼奥尼

小 说

风雨不收徐霞客

世界是一场婚礼

爱的可能性

腐败的葡萄

散 文

永远也回不去的地方

少年和腊肉

十四岁的早上

我们家的龙太郎

妈妈的高跟鞋

永世不变的爱人

时光是一节火车头

我生活的地方

邦妮的吻

逃难

我的家脏乱差

李一勺二三事

我曾经爱过你

马青皮养鸭子

聚散离合事

高贵的野心

陌生人

愿每个人都能被温柔善待

北京的滋味

情 书

给克莱德的信

手中失去，心底爱抚

寻欢作乐，只争朝夕

我让我自己害怕

纵千万人吾往矣

神啊，请多给我们一点时间

<<老女孩>>

藏起泪眼，只用笑容相送  
妙龄单身女子夜生活  
我醉，你不喝  
我受不了大雨纷飞  
不害臊的小姑娘  
你也令我痴痴醉  
我把我唱给你听

书 信

我的心，不习惯幸福  
老天的一颗好珍珠  
完美的夏天转身而去  
不稀罕做个天才  
你前往何地，我亦前往  
荔枝的名字  
最好的时光  
亲爱的小微  
春天是会责备人的  
亲爱的，亲爱的岩萍  
旅程的尽头看见彩虹

后 记

NEVER SAY NEVER / 《一百个从未》

## &lt;&lt;老女孩&gt;&gt;

## 章节摘录

情书你也令我痴痴醉亲爱的克莱德，我一向不羡慕任何人。  
我不羡慕比我更有才分的人，看得眼热也有，但知道不是自己的。  
冷静后，还是写自己的字去。  
我不羡慕长得比我好的人。  
十九岁的时候痛恨过自己的平庸形貌，向老天请求能否收走我一点点才华给我一双笔直长腿或者迷人  
大眼。  
后来发现还是算了，我的眼睛努力睁一睁还是可以混珠的。  
(其实算蛮小的，我以前戴隐形眼镜总是很吃力，后来只好去买直径比较小的。  
)这些是玩笑话。  
老实说，不羡慕任何人，是因为窥见过光鲜后的落寞，光环下的阴影。  
我的一个女老师，是我见过最成功的年轻女人，可是你要知道她那个压力、她那个累！  
她跟我说，一个夜晚，她坐在马路牙子上哭起来，不知道生活为什么是这样子。  
太不容易了。  
去年是我最顺利的一年，我的写作事业像一条笔直的直线一样向上冲，可是我选择了离开北京，去南  
京休整半年。  
我想那种繁重而成功的生活大概不是我现在想要的，我并不羡慕。  
于是推掉一些活计，离开一个环境，去养身子，养心。  
所幸上天很厚待我，在南京所发生的一切都那么意想不到火花四射，把我的生活塞得满满的。  
现在想起来，真的很怀念我丹凤街的小房子，怀念我阳台上的柠檬草、窗台的风铃，怀念那段清静碧  
绿又生机盎然的日子。  
我只羡慕一个人。  
你知道的，我的好朋友琥珀腰。  
我羡慕她有一个那么好的男朋友。  
高中同学，一直恋到大学。  
家里都知道了，处得甚好。  
男孩子是我见过最好的一个，挺拔、高大、端正、不卑不亢、一直微笑、说话有见地，品位也好，也  
肯出力帮忙，价值观光明正确。  
这些都和她一样，所以是一对好人儿。  
我特喜欢和他们在一起，请他们吃饭也乐意。  
谁不愿意看见幸福的人呢？  
有一两次，吃完饭，她穿外套，他就自自然然地拿起围巾，替她围上，再亲爱地打一个结。  
还有一次，看电影出来，她的鞋带松脱了，他就弯下身子，跪下去给她扣鞋带。  
我在一旁看得做声不得，痴了过去。  
羡慕。  
少年情侣老来夫妻。  
是我最不能见，最不忍见的人。  
以前最讨厌看见情侣在公众场合亲热调笑，觉得忒没素质。  
可是我们在机场接吻那么自然，并不为了炫耀。  
知道自己是眼热，是心绪坏了，是羡慕。  
羡慕总也总也轮不到，得不到。  
我是羡慕那些平凡的幸福。  
爱不能总置于绝壁之上，我知道，因为，太高了。  
有时，我再三说服自己，我们爱得无与伦比，可是，仍旧不能尽数驱遣我的寂寞，比如此刻。  
我不能升腾我的情绪，像我们在一起的许许多多时候，那多么容易，兴高采烈或者柔情蜜意。  
可是我现在低落着。



## &lt;&lt;老女孩&gt;&gt;

亲爱的，我不想回避。

或者，真的痛苦才驱使我拿起笔。

前半个月分分钟只想待在电话旁边，说也说不完的话，笑也笑不完的笑。

也有误解和曲解的时候，我们像陷在巨大语言迷宫里徒劳摸索，我们都气闷、无奈，讨论到口干舌燥、筋疲力尽。

但都没有怀疑过彼此的爱，不会因为自己的失望和受伤挫败就去恶意地攻击另一个人。

我们就是疼痛的时候也急切地想护住对方，顾惜不了自己。

这总使我又难过，又感动。

升华。

每一次的痛，每一回的闹，最后总是升华，能升华到更高。

倾心相处，我们能。

亲爱的，这多么好啊。

如果是造化，我感谢；如果是我们本身能量如此，就能彼此激荡，我庆幸。

我，依旧和第一天一样，全心全意地感激能够爱上你，被你所爱，在爱上你的同时被你所爱。

永不后悔。

现在，又是我自己了。

虽然你说我们一直在一起。

可是我真的有点感觉不到，有点沮丧。

晚上去跟父母吃饭，谢谢那个让丈夫在日本给我买到安娜苏的阿姨——一家三口，很普通的，席间说起的，也不过是小孩子脸上的皮肤不好，总是有红斑，诸如此类而已。

可是，又触痛我了。

我从不唾弃凡俗生活中的琐碎细节。

我愿意和你一起领受，哪怕激情不再，哪怕面目蒙尘，哪怕彼此埋怨，哪怕平淡如水。

只要能和你，从俗，或者超脱，又有什么区别呢？

都是恩典。

只要和你在一起。

可是我们不能够啊。

你说你的生活被分成三个空间，有时能融合，有时生生撕裂。

我想，恐怕我是不能成为你的全部了。

虽然，你就是我的唯一。

不是我真的甘心如此，而是我不能忍心去撕裂你。

那么，就让我的痛苦和我的寂寞撕裂我吧。

我独自忍耐默默承受。

亲爱的克莱德，你要知道，我不是想责怪你什么。

或者抱怨。

毕竟，大多时刻，我都很快乐。

或者，有时，我不是那么快乐，我只是坚持，不肯让痛苦掠夺了我的快乐。

我不给痛苦涂脂抹粉，也不想顾影自怜，在自己的疼痛里面快慰，痛，是痛，血，是血，我不想假装一切不存在，就像我永远不能回避我们不能在一起一样。

可是，痛，就痛吧，它不违背快乐。

快乐也不违背它。

它们是纯粹的，不扭曲。

它们组成了我们的爱。

我想，我要学会从点滴里体会你对我的爱。

比如你昨夜写到三点半的、给小微的作业。

比如你午夜临走前匆匆留言，告诉我我是你生命中的奇迹。

比如清晨在公车上的短暂电话，想听我睡梦中的声音。

## &lt;&lt;老女孩&gt;&gt;

我知道你心心念念挂住我。

但愿你也知道我这样牵挂你。

有时，你微笑着而不对我说什么，我觉得这就是我已经等了很久的。

你。

我站在这里等你已久。

现在我在听《风继续吹》。

那夜公车最后一排的位置上，你唱给我听，一句句翻译成普通话。

只有那一句我抢先听明白了，是说：“我已令你快乐你也令我痴痴醉，你已在我心不必再问记着谁。

”痴迷醉。

你的邦妮十二，九。

凌晨PS：以前念高中，每一年的“一二〇九”都要演讲的。

我喜欢参加这样的活动，最后一次，已经和他分手，就借着演讲告白，说，在历史书上有一页不敢随意翻过，因为太沉重太疼痛（下面一句我给忘了），有一个名字无法轻易说出口，因为一旦说出口，血会逆涌，泪会滴落。

现在提起来，不太是怀念，反而是得意。

在所有老师和全校学生面前，借着革命说爱情。

你看我胆大包天。

散文永世不变的爱人很多很多年之前，老师布置的作文，名为“我的爸爸”，我的第一句话是：在我们家里，爸爸和妈妈的差异，就像黑白照片一样鲜明。

如今，这么多年之后，重新拾起这个题目，我写的第一句话依然是这一句。

在我心里，爸爸和妈妈，像黑白照片一样鲜明。

我永远感激我的妈妈。

我的自由天性都来自她。

敏感，热烈，善良，纯朴，对生活充满希望，对爱情饱含憧憬，对美好事物的感恩，完整的牺牲精神，还有我一直在学习的，面对最不堪的打击的时刻，涌现出的巨大韧性。

我的妈妈比我更像一个丰饶的大地女神。

她一年四季永恒的短裙，一丝不苟地展现她修长的小腿，即便站着忙碌一整天，也不肯脱下七厘米的高跟鞋，清晨五时起身化妆，多年前那么封闭也敢敞开狭长的胸襟，露出雪白的乳沟，对着小学五年级的我教诲：“要的就是这味儿！”

“我的妈妈，高烧到神志不清，送她去医院前，她还要挣扎着爬起来说：“不给我化妆，我不出门！”

“她对妆容的坚持，简直就是一种了不起的生活态度：一个女人，无论何时，都要美丽而骄傲地面对生活，高高地抬起自己的头颅。

可惜，这些，我完全没有继承下来。

我活得太邈邈，太心不在焉。

我的盛丽和妩媚，都只有爱才能开启：我就是《似水柔情》里的那个女人，白日里蓬头垢面，灰头土脸，在暗夜里迎接情人的时刻，穿上银白的缎子，黑发如流泉，馥郁神秘。

没有得到我欢心的人，没有资格见识我的美和顺从。

我曾说，我对妈妈的爱和对爸爸的爱，是如此不同：如果我的妈妈，只是一个和我一丝血缘关系也没有的陌生女子，也毫不妨碍我欣赏她，爱她；可是，爸爸。

很长的时间，我都爱着我的父亲。

很长的时间，我都以为我不爱我的父亲。

我的父亲，在年轻的时候，是很英俊的。

家里有老旧的黑白照片作证：那确实是一个好看的男人，轮廓深刻，浓眉大眼，端正而明亮，有一种坚忍纯全的气质。

站在机床前，自信而满足，微笑着，全无磨砺和疲倦的痕迹。

## &lt;&lt;老女孩&gt;&gt;

其中有一张，是我从家里箱子底淘出来的，只有拇指那么大，镶嵌在小小的鸡心里，鼓鼓的。

妈妈说，那是二十年前的玩意儿。

可是我偷偷地挂在脖子上，一整个夏天。

妈妈喜欢说他们的情事。

如何在大河里邂逅，如何一盘石磨定情，如何慌乱不能自持，如何面对流言飞语，如何毅然闪电结婚，如何白手起家。

印象最深刻的，莫过于一日午后，她从楼上偶遇他，他瞟过来一眼，于是一日都不能安宁，后来得知，其实他根本没看见她，全只是自作多情罢了。

说到这里，妈妈哈哈大笑。

而我，却总是在一遍一遍讲述中，恍惚就站在夏日的那个楼梯口，心脏激烈跳动好似要蹦出来。

想看而不敢看，匆匆一低头走过。

小的时候，总是很骄傲有一个体面的父亲，穿白色长裤白色袜子，身形挺拔，心灵手巧，无所不能。

那种近乎崇拜的孺慕。

而且，我一直都很害怕我的父亲。

他很严肃，不苟言笑。

不常发火，但不是宽厚，他时常忍耐郁结在心里，虚火上升，牙龈出血。

喜怒不形于色，城府很深。

三十岁生我，对我期望极高，因此十分严厉。

在我印象中，我父亲从未称赞过我，即便是那些得奖的或者得意的文章，他也总是看不起，曾经一句“行文下流，像个文痞”的评价，使我伤心良久。

妈妈的生气就像晴天下暴雨，来得快，去得也快，可是父亲不一样。

他生气是结结实实的，又总是小病不断，记忆中，在饭桌上说话，老是要揣测他的脸色。

随着长大，妈妈的教训对我越来越不管用。

家庭教育往往落在我爸爸身上。

我最最害怕的就是他要给我上思想教育课，只要他说“我要和你谈一谈”，我就像面临离婚的夫妻一样，倦怠缩避，脸色发白。

父亲口才不好，翻来覆去说的无非是那几句，就像坏掉的唱片，跳不过去。

我简直记不清有多少个夜晚，父亲坐在我的小床上干巴巴地训导着我，讲一些要好好学习的大道理，叛逆少女眼巴巴地望着地面，心里想怎么还不快点结束。

情景甚为奇特。

现在，再也没有人教导我要怎么做，我的人生完全属于我，我突然有点怀念那种场面了。

我爸爸揍过我。

是高二。

一日，我的情书，塞在枕头底下的情书，被父母发现。

晚自习结束，我回到家中，情书就摊在饭桌上。

叠得小小的，从作业本上扯下来的纸，热烈而亲密的字句。

他们一言不发地关上门，然后开始揍我。

我的爸爸，抄起一把铁箍的雨伞，打击在我的背上，伞的布面破了，里面的铁骨被打断了，拉在我的脖子上，长长的一道血痕。

他们叫我跪，跪了六个小时，要我认错，要我发誓再也不见他。

血一涌一涌地冲在大腿上，麻木得没有知觉，我一滴眼泪也没有。

我一点也不觉得我有错。

我在捍卫我的爱情。

我的冷漠激怒了父亲。

他抓起我的头发，把我的头撞在了墙上。

这是那个从小不舍得动我一根手指头的爸爸啊，那个花了整个月工资给我买一件最洋气的滑雪衫，给我当马骑，给我做蒸汽小水车，一笔一画，在自己钉成的小黑板上，教我写“山海关”的

## &lt;&lt;老女孩&gt;&gt;

父亲啊。

从那个时候起开始恨他。

他不懂得爱情。

他看《魂断蓝桥》说费雯丽活该。

他不懂得艺术。

他很世故。

他很庸俗。

尤其，他不懂得我。

记得那天是去拍护照的照片。

一同去的是院子里和我同龄的一个女孩。

我寒假在家，不修边幅到了极点，随意穿了件大毛衣就去了，披头散发。

照相回来，爸爸激烈地数落我，说我太难看，太不会打扮，同去的女孩多么漂亮多么出众，把我说得一钱不值。

我突然愤怒了。

那是多么俗丽的漂亮啊，难道说，你的女儿竟然比不上这样的女人吗？

如果说你的目标，是要把我培养成一个这样的女性，何苦要求我读那么好的书，何苦要浪费这么多年的时光？

我对着他，大吵一架，吵完大哭，委屈极了。

其实，后来，我才明白，我不能忍受的，不过是他，竟然用这个社会世俗的男人评判女人的眼光，来审视我。

世上的男子都可以不欣赏我，蔑视我，冷落我，可是，你怎么可以？

你是我的父亲啊！

这世上如果只有一个男人可以毫无保留地爱我，欣赏我，难道不该是你吗？

又要到很后来很后来，我们拉锯着，撕扯着。

他斤斤计较不厌其烦地叫我减肥，叫我穿高跟鞋，满屋子追着我叫我一定要穿内衣，比妈妈关心我的妆容百倍，我一步一步后退，妥协。

最后，我终于发现，这个给予我生命的男人，残酷地给我上了第一课，使我认知，确乎世间男子便是如此庸俗而肤浅地看待女人，没有侥幸，没有例外。

而我，只要一点点改变，就可以使他们觉得悦目顺眼。

我终于可以使我的父亲满意了的时候，我也可以使大多数男人满意了。

可是，在我心底，我多么多么希望，他会对我说：“你是我最最美丽的小姑娘，小天使，无论怎么打扮，或者不打扮，你都是最可爱的！

”我多么希望，他能这样来宠爱我啊！

在我十八岁之前，我和父亲没有交流。

日常的对话，都只是事务对白。

这在普通家庭中极其普遍。

直到我考上了大学的那个夏天。

我在高中的成绩烂透。

出乎所有人意料，高考考了第一名。

一整个夏天，家里都在大宴宾客，吃得我倒尽胃口。

一个晚上，请的是我们四川的老乡，爸爸罕见地失控，喝醉了，烂醉。

他对着我，喃喃地，毫不掩饰地说了又说，说了又说：“我们这些老乡的孩子里，就数你最有出息！

”他像一个傻透了的老男人一样，口齿不清。

生平第一次，那种自豪席卷了我，我坐在那里，却觉得身体升腾得很高很高。

我猛然觉得，其实这么多年以来，我是多么重视他对我的评价，我多么介意他对我的漠视，我是多么多么希望他能以我为荣，我突然觉得，其实我一直努力和叛逆，不过都是为了能得到他的肯定，得不

## &lt;&lt;老女孩&gt;&gt;

到肯定，那么，只得到注意也可以。

他终于开始正视我了。

小时候，我是那个被他抱高的小女孩，对视着他的眼睛，后来，我一直想跳高一点，让他看到我，可是他并不，现在，我终于长得足够高了。

我们开始对话。

我们和解。

我们心平气和有商有量。

送我去念大学的最后一个晚上，在宾馆里，我和爸爸长谈到夜里三点。

无所不谈，真正的成人那样的对话。

此后，家里的大事小事都会征求我的意见。

我的私事，也不再干涉。

他甚至可以和我的男朋友喝上一盅。

在我二十岁那年，我的书读不下去了。

我在电话里，费力地向妈妈曲折表达这个意愿：我不想继续读下去了。

我的妈妈，我一向以为最能理解我的妈妈，却带着她家庭妇女胆小和保守的本色，恐慌地拒绝我、安慰我，叫我忍耐到大学毕业再说。

五一回家，这个念头不能淡，我打算寻个机会和父亲长谈一次，就像以前无数次他找我谈话一样。

一个晚饭后，他却突然叫住我，非常轻描淡写地跟我说：“我想你的书还是不要念了，去北京吧。”

“我的父亲，用他工人阶级朴素的智慧决定，不能继续吃亏，要另寻出路。

他比我预料的远远要大胆得多。

他说学位和学历都不算什么，学到东西才是真的。

他的筹划和远见都使我目瞪口呆，我一言不发听从他的安排，我好似又重回那个伏在他膝下玩耍的小女孩，眼光带着崇拜。

只要托付给他，什么都不用怕。

就在那个时候，我跟我自己说，我这一生最大的愿望，就是使他对我不失望。

为了这个愿望，我什么都可以做。

也就是从那个时候起，我突然变得不叛逆了，变得无比之听话乖巧。

我发现其实很多时候大人都是对的，一味反对无益，他们亦不是没有头脑，或许世界在变，他们显得落伍和弱小，可是，有时那老一套，确实是很管用的。

我知道我这就是长大了。

长大以后开始喜欢成熟的男人。

一次，捧着情人的面孔，突然发现这笑容和神态都如此相熟。

我仔细审视着他每一个毛孔，是了，他多么像我的父亲。

那种亲切，那种温暖，那种包容和宽厚。

我突然记起小时候妈妈不在，爸爸笨拙地给我梳头、洗头，那一双舒服的大手。

考体育要锻炼，每日陪我长跑，回来给我按摩。

第一笔大额稿费给他买了一件咔叽色衬衫，妈妈严厉指责我浪费钱，那衬衫料子不好，我委屈地哭，爸爸无言安慰我，抚摸我的头。

奔忙在那间小小的饭店，扛着煤气罐，五十岁了他那脊背开始佝偻。

爸爸，爸爸。

我开始哭起来。

这世上我唯一可以毫无保留去爱的男人啊。

吴淡如的小说里，一个女人爱了一个男人三生三世都不得善终，最后一次转世，她决定做他的女儿。

父亲，我想，我就是你亏欠了三生的冤孽。

而你，就是我永世不变的爱人。



## &lt;&lt;老女孩&gt;&gt;

## 后记

NEVER SAY NEVER 我一直觉得，我的上一本书是《像邦妮一样爱你》。

也就是说，那是七年前的事了。

七年前，我写了一篇文章，叫《一百个从未》，列举了一百件从未做过的事，七年来，我每年删除掉一些。

这个轨迹很有意思。

“从未”，其实包含了一些“不曾”，也包括了一些“永不”。

包含了一些“不不不”，也包含了一些“要要要”，还有那些，以“不？”

的名义隐藏的“要”。

我是个二逼摩羯座，喜欢画很多框框给自己，然后觉得安全，还非得把这些“不”和“要”大嘴巴啦啦地嚷出来，结果就变成了笑柄，让我那群姐们儿嘲笑。

曾经我以为，“我只是”“我必须”“我不可能是”“我不是”……如今这些设定都不再在我心里。

生命是一个敞开的旅程，我不断地定义、界定，又不断地推翻、重写，直到这些词融化成一片，密不可分，一片混沌。

“我也许是”“我也可以是”“为什么我不能是”“管他妈的是不是”……哪有什么清晰确定的答案，我们的生命都是试纸，只是颜色深浅不同罢了。

我把这些试纸含在嘴里，慢慢地吃掉。

你看到的那些字，就是试纸上深深浅浅的颜色。

它们一直在变。

如果你也含着它，看着它变换了颜色，以你的生命与我的生命对照，就是它们存在最大的意义。

我们都会老，都会死。

真希望最后那一天，能说：我从未做过的事，就是从未。

我从不做的事，就是不做。

一直在做，就是我活着的意义。

进行时，是我生命的姿态。

<<老女孩>>

编辑推荐

《老女孩》编辑推荐：1.知名作者。

著名影评人、编剧。

文艺圈里拥有广泛人脉。

在豆瓣、不老歌等知名网站有很多固定粉丝群。

曾与张悦然等同时被列为十大新生派青春女作家。

2.邦妮的文字有一种温暖而坚定的力量。

尽管书写的时候，有愤怒，有委屈，有难过这些负面的东西，但是通篇读过，总是有一股热热的暖流在心里。

这，或许就是她坚定而持久的爱的力量。



<<老女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